

## 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五)

## 沈佺期：谁谓含愁独不见，更教明月照流黄

○王云帆

在金庸的武侠小说《倚天屠龙记》中，有两个反派人物，武功卓绝但却热衷功名利禄，以一代高手的身份投身到汝阳王府中以供驱策，最后被张无忌废了大半武功，成为三流，战力甚至都不如“神箭八雄”。

这两个登场时不可一世，结局却灰头土脸的家伙，江湖绰号“玄冥二老”，一个叫鹤笔翁，一个叫鹿杖客。

在唐诗的江湖中，也有两个类似的人物，文才极高，但却人品卑下。他俩同年出生，同年进士及第，都充当宫廷的御用文人，都谄媚武则天的“小男友”张昌宗、张易之兄弟，最后又都遭到贬谪。

这两个“活宝”就是合称“沈宋”的沈佺期和宋之问，开创了初唐的“格律诗派”，堪称一代宗师。

如果对应一下，沈佺期应该是师弟鹤笔翁，宋之问应该是师哥鹿杖客。因为在一次宫廷诗歌大赛上，宋之问勇夺冠军，沈佺期只能甘当“千年老二”。可以鄙视他，但不能不佩服他。

## 一

沈佺期(约656年—714年)，字云卿，相州内黄(今河南省内黄县)人。

唐高宗李治上元二年，公元675年，20岁的沈佺期考中进士，和他一同上榜的，有几位后来都成为大名鼎鼎的诗人，他们是宋之问、杨炯、刘希夷。

20岁就中进士，说明沈佺期足够聪明。光聪明还不够，运气也足够好。

这一年的12月，武则天为了笼络人才，向唐高宗进奏了十二件事，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“诏行十二条”。这十二条中有一条让沈佺期受益，即“提高才高位卑官吏”。

这一政策使得沈佺期直接分配到唐王朝最高权力圈子里工作。

沈佺期最初的官职是协律郎，在太常寺掌管协调、校正乐律，没事就陪着达官贵人们吟吟诗、作作赋。

延载元年，公元694年，39岁的沈佺期在洛阳担任通事舍人，从六品上。从20岁登科入仕时的春风得意，到不惑之年的循规蹈矩，快20年了，才升了两级。沈佺期写了不

少诗作，长吁短叹，感慨自己的怀才不遇，说再不建功立业，我可就老了。

不过，等到则天女皇德配天地、一统江湖，取

代大唐王朝，开创武周世家的时候，沈佺期的好日子也终于到来。由于才华出众，他和宋之问成为武则天的“头牌”御用文人。好似赵敏郡主，只要一出场，身后总跟着“玄冥二老”。

“牝鸡司晨，惟家之索。”按照字面意思，母鸡只管下蛋抱窝，公鸡只管打鸣报晓，如果混淆了“业务范围”，对这个家来说不是啥好事情。引申意思是政治让女人走开。

可武则天偏不信这个邪，她要当“母鸡中的战斗机”。

为了彰显自己的文治，武则天招来一伙文坛高手编一本“秘籍”——《三教珠英》。这些高手就包括被称为“文章四友”的李峤、崔融、苏味道、杜审言，日后被称为“大手笔”的张说，以及沈佺期、宋之问。

这么大的功劳，可不能全被别人占去，统帅群雄的就是她的“小男友”张昌宗。

不就是当个“枪手”吗？这些人乐呵呵地接受了任务。有可能还在显眼的地方专门写一两个错别字，让张六郎不费吹灰之力挑出来，被这伙骚客拍得莲花绽放。

委曲求全、谄媚取荣，是武后、中宗朝士子们的人格特征。

委曲求全者，尽可能把自己的姿态放低些，肉麻的话少说些；谄媚取荣者则大出风头，如沈佺期、宋之问之流。

比如，武三思这坏蛋认为张昌宗是仙人王子晋的化身，沈佺期就写诗把张六郎捧上天：“忆昔王子晋，凤笙游云空……”

《三教珠英》修成后，长安元年，公元701年，沈佺期升任考功员外郎，第二年升任考功郎中，第三年升门下省给事中。升官速度堪比火箭。

这给事中可不是一般干部，和中书省的中书舍人一样，往往即可“同平章事”，具有后备宰相的资格。

谄媚权贵的人，都没啥好下场。公元704年，正当沈佺期憧憬未来宰相宝座的时候，他被弹劾入狱了，罪名是在考功员外郎的任上受贿。

尽管沈佺期天天喊冤，但也只能抗拒从严、牢底坐穿。

武则天虽然对这个忠实的奴仆宠信有加，但她的势力范围也有达不到的角落。

公元705年，张柬之发动“神龙政变”，武则天被迫“下野”，连自己的“二张”兄弟都罩不住，一时间莲花满地、落英缤纷，更不要说如同阿猫阿狗的那些宠臣了。

由于对张易之、张昌宗兄弟“吃相难看”，沈佺期被流放到最

偏远的地方——驩州，也就是今天的越南荣市。

相当于出国度假？美死你了！

## 二

中宗神龙三年，公元707年，沈佺期从驩州被赦免回到长安，任命为起居郎，兼任修文馆直学士，和宋之问等人继续当起了文学“清客”。在修文馆中，沈佺期仍是鹤立鸡群般的存在，连号称“大手笔”的张说都佩服有加：“沈三兄诗，直须还他第一。”

沈佺期的待遇比如官服、配饰一时还没到位，心里挺急。正好有一次赶上皇帝请客，大臣们都唱起《回波乐》，跳起了“科目三”，载歌载舞。

《回波》是唐中宗时流行的曲目，臣子们可以一边按曲撰词，一边歌唱舞蹈，当然，你有啥意见和建议，可以乘机提出来，让领导帮你解决，也算是现场办公的一种方式。

沈佺期一看机会难得，也露了一手，他的歌词是：

“回波尔时佺期，流向岭外生归。身名已蒙齿录，袍笏未复牙绯。”

意思是说，《回波》乐曲演奏的时候，托皇上您老人家的洪福，我沈佺期从岭外流放活着回来了。我的身份、姓名都被您录用了，只是还缺象牙笏板和红色官袍。您赶快给我配备上吧，否则，可不是您老人家的风格啊！

酒酣耳热之际，借着点酒劲“盖脸”，向别人说出平常不好意思提出的要求，往往能达到目的。而被求者也经常是被忽悠得头一大，就答应了请求。

这不，沈佺期是在和皇上伸手要官呢。

此时沈佺期是六品官，唐代官制规定，五品以上才能用象牙笏板、穿红色官袍。不过，估计唐中宗没喝多，还清醒着呢，所以只是赐给他象牙笏板和红色官袍，并没有当场升他的官职。

这就是“回波乞怜”的桥段。

和宋之问这个杀人嫌犯、尿盆诗人比起来，沈佺期的劣迹似乎不多，“考功受贿”证据不足，“回波乞怜”人之常情，最为人不齿的就应该是捧“二张”兄弟的臭脚，成为他一生的污点。所以，他的结局也算不错，后来历任中书舍人、太子少詹事等职务，大约开元二年，公元714年，卒。

## 三

在《唐诗三百首》中，沈佺期入选的两首诗，硬是要得。我们先看他的五律《杂诗》：

闻道黄龙戍，频年不解兵。  
可怜闺里月，长在汉家营。

少妇今春意，良人昨夜情。

谁能将旗鼓，一为取龙城。

这是沈佺期传世名作之一，言短意长，感情含蓄深沉，虽写闺中怨情，但流露出明显的反战情绪，希望有良将早日结束战争。

另一首《独不见》(又作《古意呈乔补阙知之》)虽然是用乐府旧题，但从形式来看，却是一首完整的七律：

卢家少妇郁金香，  
海燕双栖玳瑁梁。  
九月寒砧催木叶，  
十年征戍忆辽阳。  
白狼河北音书断，  
丹凤城南秋夜长。  
谁谓含愁独不见，  
更教明月照流黄。

这首诗被许多人认为是唐人七律第一。

没敢说所有人，因为这样说会有人不爽：他是第一，那杜甫的《登高》排第几？崔颢的《黄鹤楼》呢？

第一好未必，但要说是第一首七律奠基之作，应该没人敢反对。《诗薮·内编》这样评价：体格丰神，良称独步。

要说沈佺期和宋之问真是一对人才，他们继承六朝以来沈约、庾信“以音韵相婉约，属对精审”的格律诗创作经验，加以变化，“回忌声病，约句准篇”，使得律诗不仅在音韵对仗、起承转合方面，形式更加缜密整齐、新巧工致，而且合于粘附的规则，律诗的格律至此定型。

也就是说，以后要想写律诗，就得按照这两个人定制的套路来。并且这两位“律诗之祖”各有成名绝技：沈佺期最擅长七律，宋之问五律最牛，“当时无能出其右者”。

“苏、李居前，沈宋比肩。”把沈佺期、宋之问和五言的创始人苏武、李陵相提并论，足见其在诗歌江湖的地位之高。

律诗的定型，是我国诗歌史上的一件大事。由于它的声律抑扬顿挫、对偶华美典雅，便于吟唱，所以一经问世就受到诗人们的青睐，历代诗人在沈宋划出的“框框”内施展才华，涌现出数不清的名篇佳作。

然而，“成也萧何败萧何”，正如胡云翼在《唐诗研究》中指出：“律诗的完成，我们固不能不归功于沈、宋。但从律诗的根本着想，这种严格的律诗，使作者的感情思想不能充分地表现在诗里面表现出来，又不能不归于沈、宋了。”

呵呵，人品差，咋也不讨喜啊！